

批准机关：俄罗斯葡萄种植者和酿酒师协会
联邦自律组织
批准日期：____2022 年

《俄罗斯葡萄种植者和酿酒师协会联邦自律组织媒体代表认证规定》

莫斯科，2022 年.

目录

第一章、总则.....3

第二章、认证类型.....3

第三章、认证程序.....4-5

第四章、拒绝认证、暂停认证、取消认证.....5-6

第五章、认证名额.....6

第六章、与认证记者合作的主要方向.....6-7

第七章、认证记者的权利.....7

第八章、认证记者的义务.....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规定了“俄罗斯葡萄种植者和酿酒师协会”联邦自律组织（以下“认证”、“俄葡酿协”）对媒体代表（以下简称“媒体”）的认证程序。本规定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定的，包括：1991 年 12 月 27 日第 2124-1 号《大众媒体法》（以下简称“媒体法”）；2007 年 12 月 1 日第 315 号联邦法《关于自律组织》；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468 号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葡萄种植业和葡萄酒酿造》；俄葡酿协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认证，是指俄葡酿协对媒体编辑部推荐的记者以及技术人员（用于准备广播、电视、视频和电影节目）的候选人批准，以便其参与俄葡酿协举办的活动。

第三条 俄葡酿协对记者和技术人员进行认证，旨在全面、客观地报道俄葡酿协的活动。

第四条 俄葡酿协审议以下的认证申请：

经相应媒体编辑部授权的记者和技术人员，该媒体须依既定程序在授权的行政当局依法注册；经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根据 1994 年 9 月 13 日第 1055 号政府令《关于外国媒体记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认证与居留规则的确定》认证的外国记者。

第五条 未获得认证并不限制记者根据《媒体法》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章 认证类型

第一条 俄葡酿协有权为记者和技术人员提供认证，以报道特定活动、多个活动，或在特定时间段内对俄葡酿协此期间举办的所有或特定公开活动进行报道。

第二条 记者和技术人员的认证期限应依据完成编辑任务所需的合理时间予以确定。如果申报的完成编辑任务的期限与报道俄葡酿协活动所需的合理期限不符，俄葡酿协有权将记者和技术人员的认证期限调整为更短的期限。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一条 媒体应以官方媒体表格形式向俄葡酿协提交认证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以便获得媒体总编辑、信息部门主管或其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以电子形式发送至俄葡酿协指定邮箱：info@rvwa.ru 或 o.bykhanova@rvwa.ru。

第二条 申请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一）媒体的全称、编辑部所在地、邮政地址、电子邮箱以及编辑部联系电话；
- （二）申请认证的记者和技术人员（如摄像师、摄影师、工程师、灯光师等）的姓名、中间名（如有）；
- （三）摄影、摄像目的（针对摄影师或拍摄团队）；
- （四）拍摄团队人数（针对电视团队）；
- （五）拍摄团队的完整技术设备清单（针对电视团队）；
- （六）设备符合必需技术要求的证明。

第三条 申请必须在计划报道活动日期前至 10 个工作日提交至俄葡酿协。

第四条 俄葡酿协将在申请收到后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的审核。

第五条 如果申请中缺少本规定第 3.2 条所要求的必要信息，俄葡酿协将退回申请，并指出缺少的信息信息。

第六条 认证决定由俄葡酿协执行董事单独做出。

第七条 在评估是否对拍摄团队和摄影师进行认证以报道俄葡酿协活动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从俄葡酿协的负责人员和结构单位获取的有关俄葡酿协进行活动的组织上、物质技术条件及其他特殊情况的信息；从活动场地权力享有者获取的关于场地位置、容纳能力及其他特性的信息。

第八条 对于电视台拍摄团队和摄影师的认证，其必备条件包括其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一）对于摄影师：相机必须配备“声音隔音堵塞”；

（二）对于电视台拍摄团队：设备必须具备自主电源，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认证的优先条件包括：媒体此前曾发表过关于俄葡酿协活动的出版物、电视或摄影报道；媒体编辑部保证将对计划报道的活动进行出版物、电视或摄影报道。

第四章 拒绝认证、暂停认证、取消认证

第一条 俄葡酿协有权拒绝认证：

（一）提交申请时提供虚假信息；

（二）因俄葡酿协相关的活动认证名额已满，无法进行认证；

（三）其他情况下，俄葡酿协认为媒体参与报道相关活动不适宜或不可能而决定拒绝；

（四）拒绝认证的通知应在申请收到后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编辑部代表。

第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俄葡酿协有权暂停认证：

（一）认证人员违反活动场地的工作制度；

（二）认证人员未遵守技术设备使用规则；

（三）认证人员违反本规定所设定的通用规范；

第三条 认证人员可能因以下情况被要求离开活动场地：收到观众、活动组织官方代表或场地享有者的投诉；认证人员的不当行为干扰了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认证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将被取消认证：

（一）记者或其他认证人员被媒体解雇；

（二）媒体停止运营；

（三）认证人员或媒体编辑部违反确定的认证规则；

（四）认证人员或媒体编辑部传播与事实不符的信息，损害俄葡酿协的名誉或商业信誉，且该行为已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

第五条 取消认证的决定由俄葡酿协执行董事做出。

第六条 记者、技术人员或相关媒体的编辑部有权向俄葡酿协管理层提出申诉，以解决认证相关的争议。

第五章 认证名额

第一条 单一媒体机构参与报道活动的代表人数，应根据俄葡酿协举行活动的场地容纳能力、场地享有者的要求确定。因此，俄葡酿协可能会为单一媒体申请认证的记者和技术人员设定限额（名额）。

第二条 在设定名额时，遵循公开和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名额分配基于以下媒体标准：

（一）媒体的定期传播形式（定期印刷报道、通讯社、广播、电视、新闻片节目及其他媒体）；

（二）发行量；

（三）专业领域；

（四）广播范围（国际、联邦、跨区域、地区、城市）。

第四条 为摄影、广播、电视、视频和新闻片节目设定的名额，除记者外，还包括辅助和技术人员（如摄像师、摄影师、工程师、灯光师等）。

第六章 与认证记者合作的主要方向

第一条 为认证记者和技术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以便其专业地报道俄葡酿协活动。为此，俄葡酿协将：

- （一）提前通知新闻发布会及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提供必要的信息材料、新闻稿及其他文件/信息资料；
- （三）协助组织与活动参与者的个别会面和交谈；
- （四）确保记者能够无障碍地从俄葡酿协员工处获取有关活动需要的信息；
- （五）举办关与俄葡酿协进行活动的新闻发布会和会议。

第七章 认证记者的权利

第一条 认证记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前获取关于新闻发布会和俄葡酿协活动的信息；
- （二）查阅信息资料（如议程、新闻稿等）；
- （三）俄葡酿协举行公开活动时，出席在活动场地；
- （四）使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摄影、摄像和录音的技术设备；
- （五）参加专门为媒体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和其他活动；
- （六）从俄葡酿协员工处获取必要的信息，包括在新闻中心专门组织的会面和新闻发布会上；
- （七）利用俄葡酿协员工提供的协助，组织与活动发言人的会面、交谈和采访。

第八章 认证记者的义务

第一条 在活动期间，认证记者应：

- （一）遵守本规定中关于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不干扰活动的正常进行（除非该活动是专门为媒体组织的）；
- （三）遵守该活动制定的相关规则；
- （四）遵守组织和进行个人会面、交谈以及采访活动参与者的程序。